

2024-25 學界合球錦標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
2. 比賽時間： 09:00-20: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天瑞體育館 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4. 組 別：
 - 4.1. 大專組 8 隊 (為全日制大專院校學生)
 - 4.2. 高中組 6 隊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4.3. 初中組 6 隊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4.4. 小學組 6 隊 (必須出示有效學生手冊或證明文件)
 - 4.5. ★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
★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之名額分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5. 參加資格：
 - 5.1. 中、小學組別需以學校為單位，每間學校限報一隊；
 - 5.2. 大專組容許以獨立院校名義參賽，如參加隊數滿額，以全大學/大專機構名義報名作優先。
 - 5.3. 每位參加者只可代表該就讀學校，並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 5.4. 參加者必須出示有效學界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出賽。
 - 5.5.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止。
7. 報名人數： 每隊最少六人(3 男 3 女球員)，最多十二人(6 男 6 女球員)。
8. 報名費用： 每隊須繳交 HK\$200 報名費及 HK\$200(支票)保證金。
 - ◇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
 - ◇ 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 ◇ 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方法：
- 9.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 : <https://forms.gle/DsS7sqo8Lg7XT7757>)，報名費及保證金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信封面請註明：「2024-25 年度學界合球錦標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9.2.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0. 領隊會議：
-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1. 比賽編排/改期：
- 11.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取消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11.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11.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2. 規則：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採用合球單區雙柱賽事規則。(Korfball4 Rules)
13.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制：(將根據參賽隊數再作安排)
- 14.1. 單循環制計分法/雙循環制計分法：
- 14.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4.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 / 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4.1.3 棄權者得 0 分。
- 14.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
-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決定，勝者為勝。
 -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球總和決定名次，以多為勝。
 -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球總和決定名次，以多為勝。
 -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14.2. 小學組

14.2.1. 採用雙循環制。根據 14.1 雙循環制計分法及 14.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計算球隊首輪及次輪總分之和及決定各隊最終名次。

14.2.2. 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罰球決勝」。

14.3. 初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

14.3.1. 初賽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4.1 單循環制計分法及 14.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4.3.2 決賽

初賽第三及第四名進行季軍戰。

初賽第一及第二名進行冠軍戰。

14.3.2.1 決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 [20 分鐘] 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5 分鐘決勝，如果一支球隊在加時賽中率先進球，並成功作一次防守，那麼比賽立即結束，該球隊為勝。加時賽中仍沒有球隊進球，則以「罰球決勝」。

14.4.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若首輪再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仍由該 4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4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失去得分機會。

14.5. 球場規格：球場為 28 x 15 公尺，籃柱設置在兩端距離底線 4.5 公尺。

14.6. 球柱高度： 小學組：3 米 (4 號球)

初、高中、大專組：3.5 米 (5 號球)

14.7.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20 分鐘，分四節，每節 5 分鐘，不停鐘，中場休息 2 分鐘，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

14.8. 暫停：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 30 秒。

14.9. 得分：球員成功把球投入對隊球籃，可獲一分。

14.10. 換人次數： 不限，比賽期間換人需要在換人區內進行，可以自由換人，唯換出的球員必須先雙腳完全踏出場外換人區內，場外球員才可進入球場比賽。違反此規定者，將會即時被判罰球。

14.11. 比賽人數： 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只有兩位球員在球場上比賽，亦即時作棄權論。

15. 報到：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及球員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及擲毫，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記錄表。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已穿好球衣及鞋及作好熱身)，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有兩男兩女球員進場比賽，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判輸 10 比 0。

16. 球衣： 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 (短袖上衣及短褲 / 裙，容許穿著號碼布) 及鞋比賽，若為球衣必須為同色同款服裝。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80 作洗衣費，另

加按金\$100 (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

17. 獎 項： 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證書及獎牌以示鼓勵。
18. 棄 權： 18.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8.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10 球(0:10)。
18.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18.4. 如球隊未能完成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 保證金概不發還。
19. 抗議/投訴： 本賽事不設抗議 / 投訴機制。
20. 紅 牌： 20.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包括兩黃變一紅)者，該球員或教練員將自動暫停參加一場比賽。情節嚴重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參加本賽事餘下比賽，由大會即場決定及公佈。
20.2. 所有被判紅牌球員將記錄在案。若屬聯賽或集訓隊隊員，將進行額外聆訊；其決議案，若另有罰則，將在完成紀律調查後，由總會職員通知相關球員及或負責人，再交至執行委員會備案。
21.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2. 附 則： 22.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2.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3.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23.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23.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4. 責任聲明： 24.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 / 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4.2. 領隊 / 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24.3. 領隊 / 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25. 保 險： 參賽球隊及球員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6. 查 詢：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7.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50110)